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86號

原告 北二高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書資

訴訟代理人 林映良

被告 名璽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賑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5,5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遲延利息之起算時間點，係以其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時間即民國113年11月25日（見本院卷第27頁），惟因被告收受送達之時間為113年11月26日（見本院卷第27頁），故原告於114年7月1日當庭以言詞減縮自被告收受存證信函之翌日即113年11月27日（見本院卷第80頁）。經核原告前開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既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1 決。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至12月間，以名璽空間設計向原
03 告業務人員黃名宣購買鋁框玻璃產品，貨款分別為新臺幣
04 （下同）85,000元、860,500元，買賣價金合計945,500元，
05 被告於下訂單時，曾給付訂金20萬元，剩餘貨款745,500
06 元。原告已將買賣標的物交付被告指定地受領，經原告寄出
07 請款單，並多次推討，被告一直推託，迄今尚未支付前開款
08 項。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45,500元及
09 自催告存證信函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四、本院所為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郵局存證信函（見本院卷
15 第15至17頁）、收款對帳單簡要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見
16 本院卷第19至20、25頁）、銷貨單（見本院卷第21至25
17 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見本院卷第27頁）為
18 證。而被告經本院於相當時期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9 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則
21 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正。

22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23 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
24 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25 被告向原告購買鋁框玻璃產品後，尚欠貨款745,500元未
26 為給付，則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
27 開貨款，即屬有據。

28 （三）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29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30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31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1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02 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
0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4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05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06 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
07 被告之買賣價金給付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
08 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
09 係於113年11月25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並於113
10 年11月26日送達予被告，此有催告存證信函（見本院卷第
11 15至17頁）、被告收件回執（見本院卷第27頁）在卷可
12 稽，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
14 合，應予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4
16 5,500元及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7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吳克雯